

企业询证函—函证账户余额

编号: QYHZ-05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中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 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 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面记录, 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 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 如有不符, 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 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回函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六层

邮编: 100004

联系电话: 13171647854

电子邮箱: qiang.sun@cn.gt.com

联系人: 税务部 孙强

项目组负责人: 赵永红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:

截止日期: 2021 年 12 月 31 日			单位: 元		
项 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 请列明贵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(注)	项 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 请列明贵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(注)
应收贵公司金额			应付贵公司金额		
• 应收账款			• 应付账款		
• 其他应收款			• 其他应付款		
• 应收票据			• 应付票据		
预付贵公司金额	2,000,000.00		预收贵公司金额		

除以上所列结存或结欠贵公司之款额, 本公司并无其他结存或结欠贵公司之款额。

注: 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2. 其他事项: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 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 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

以下仅供被询证方使用	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 确认上述 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。 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_____ 年 月 日	2. 信息不符,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(或在本函背面说明)。 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_____ 年 月 日